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任的董事（姚平、李甄、李万锦、田学浩和余俊）系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胡正良、刘红霞和张琦已事先审议、研究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之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增加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预计表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年份	原交易上限金额	预计增加金额	现交易上限金额
中国外运 长航集团	2016	1,600	14,400	16,000
	2017	1,648	26,352	28,000
	2018	1,697	26,303	28,000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2016-2018 年度将分别增加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 14,400 万元、26,352 万元和 26,303 万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由 19,950 万元、20,585 万元和 21,238 万元分别增加到 34,350 万元、46,937 万元和 47,541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成立于1984年，法定代表人赵沪湘，注册资本1,001,071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经营范围：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有效期至2017年05月28日）；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9月16日）；国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东营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四)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充分磋商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 三、本次交易的项目及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与关联方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运输服务业务，增加与关联方东营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运输服务业务。

上述业务，预计2016-2018年度将分别增加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14,400万元、26,352万元和26,303万元，2016-2018年度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将由1,600万元、1,648万元和1,697万元分别增加到16,000万元、28,000万元和28,000万元。

因公司已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签订了2016-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次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下属企业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东营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增加的关联交易，待双方各自履行决策程序后，由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签署补充协议。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有利于发挥集团内部协同作业优势，充分利用集团下属企业的资源优势，开拓市场，稳定货源，增加收入，提升盈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